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權責單位：法令遵循部

1.106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定施行

2.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定施行

3.108 年 0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核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以促進業務之健全發展，爰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官網揭露。

第二條

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二、 保障股東權益。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六、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三條

法令遵循制度，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及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報告。

各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四條

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則、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單位、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銀行負責人（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七條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九條

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九條之一

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條

建立能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十一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含 1.會議通知，2.簽名簿等文件備置，3.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

適當地點及時間召開之原則，4.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5.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6.股東會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7.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8.已公開發行公司應對外公告，9.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10.股東會之授權原則，11.會場秩序之維護等)。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章程」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董事之成員，必須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也須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官網。

第十四條

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官網揭露。

第十五條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維持議程順暢。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利用官網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六條之一

「捐贈辦法」應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十七條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十八條

從事業務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十九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本行應客觀妥適處理。

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妥適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本行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本行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二十條

對本行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行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 對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 不得不當干預本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 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行經營。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行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一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二十二條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健全經營，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

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行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本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二十四條

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應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本行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之二

董事長或總經理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出具兼職限制承諾書(附件一)，以避免利益衝突。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二、任職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三、應善盡忠實義務，對於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行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行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於任職負責人期

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第二十五條

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二十七條

宜隨時掌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但得依其實際控制本行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本行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負責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風險管理能力。

五、 危機處理能力。

六、 產業知識。

七、 國際市場觀。

八、 領導能力。

九、 決策能力。

第二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

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應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得由董事會就股東、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暨整體評估後，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董事候選人提名建議名單併同相關審查評估意見及資料，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得視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推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審查後，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擔任。

第三十三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

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十四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 審閱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 審閱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五、 監督營運結果。

六、 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 監督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八、 監督遵循相關法規。

九、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十、 維護本行形象。

十一、 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四條之二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

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 34 條之 1 規定：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重要檔案，於本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宜設置薪酬委員會或納入等同功能之其他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等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一、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二、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風險胃納。

三、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

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四、 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五、 與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六、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之二

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 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 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 2 項第 5 款規定。

第三十七條

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提升法律素養，避免本行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以促使公司治

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行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定期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本行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一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重要檔案，

在本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行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本行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四條之一

宜依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四十四條之三

公司治理主管為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由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四十四條之四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第 44 條之 2 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第四十四條之五

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六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業務之執行應確實

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七條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八條

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九條

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審計委員會成員工作。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令規定，明瞭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行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行之代表。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行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行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行負擔。

第五十四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可能之弊端，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

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第六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第五十五條

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本行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五十六條

訂定「消費者保護暨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辦法」，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第五十七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八條

資訊公開係重要責任，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五十九條

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行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一條

宜於官網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二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透過官網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六十三條

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及宜視需要增置英文版之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益相關者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大額曝險之揭露。

十一、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含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資訊）。

十二、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十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四、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十五、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十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十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六十五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